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12年4月24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《2011年年度报告》“第九节监事会报告”。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《201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本报告全部内容刊登于2012年0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公司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财务预算报告》

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9,544.81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44.37%，利润总额11,243.65万元，比上年增长35.18%，净利润8,402.28万元，比上年增长35.23%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,405.73万元，比上年增长35.34%，每股收益1.03元，

比上年增长 15.73%。

2012 年预计营业收入 46.33 亿元；营业成本 42.63 亿元；营业利润 15,658.09 万元；净利润 11,359.75 万元；

特别提示：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、国家相关政策等多种因素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本报告全部内容刊登于 2012 年 0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>.)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《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本报告全部内容刊登于 2012 年 0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>.)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《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全审字[2012]00080238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11 年实现净利润为 79,222,887.24 元，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7,922,288.72 元，剩余利润 71,300,598.52 元；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64,234,464.05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5,535,062.57 元（以上数据来

自母公司财务报表)。

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：公司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93,8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9,380,000.00 元；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、尽责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意见。根据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，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其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鉴于上述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2 年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 年 4 月 25 日